

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 65 次行政會議(105.10)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105.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9 次行政會議(106.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106.04)修正

- 一、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之執掌為協助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事宜，包括審查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評及撰寫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
- 三、自我評鑑委員人數：
 - (一)內部評鑑校務類以 8 至 12 人，專業類及專案評鑑每一受評單位以 2 至 4 人為原則。
 - (二)外部評鑑校務類以 4 至 8 人，專業類及專案評鑑每一受評單位以 2 至 4 人為原則。
- 四、校內委員人數及資格：
 - (一)委員人數：
 - 1.校務類：內部評鑑至多 8 人。
 - 2.專業類及專案評鑑：內部評鑑專業類及專案評鑑每一受評單位至多 4 人。
 - (二)委員以本校資深且具相關經驗或擔任過行政、學術主管為優先。
- 五、校外委員人數及資格：
 - (一)委員人數：
 - 1.校務類：內部評鑑至多 4 人，外部評鑑以 4 至 8 人為原則。
 - 2.專業類及專案評鑑：內部評鑑每一受評單位至多 2 人，外部評鑑每一受評單位以 2 至 4 人為原則。
 - (二)校務類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2.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 3.曾擔任接受教育部校務類評鑑受評單位之主管者。
 - (三)專業類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
 - 2.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 3.曾擔任接受教育部專業類評鑑受評單位之主管者。
 - (四)專案評鑑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
 - 2.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
 - 3.曾擔任接受教育部相關評鑑受評單位之主管者。
- 六、委員之遴聘程序，由各類評鑑推動小組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以曾擔任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科技校院校務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為優先。
- 七、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校外委員：

- (一)執行評鑑工作前1年內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 (二)執行評鑑工作前1年內與本校有產學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名)譽學位。
- (五)配偶或二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 (七)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八、為培養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人才，得由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遴選校內人員若干名擔任自我評鑑觀察員，協助評鑑工作之推動。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